

即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451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451 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451 C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467号决定以及1994年4月14日第48/250 A号决议,

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6月6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 366 361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从而除其他外,影响特派团任务的执行;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关切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提及咨询委员会的某些意见和建议未获执行;

4. 请秘书长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报告大会第48/250 A号决议核可的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及本决议核可的各项建议的充分执行情况;

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摊款;

7. 授权秘书长承付特派团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18 812 800美元(净额17 693 100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8. 又授权秘书长承付特派团199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4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9.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6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8/2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1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承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4年头六个月的费用,为数至多560万美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2</sup>并铭记国际法庭庭长1994年2月18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63</sup>

肯定国际法庭必须确保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才可以充分而有效地履行职责,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重申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决议;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表示赞赏已经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自愿捐款或已认捐的各国政府,并满意地注意到此种捐款是无条件提供的;

4. 请会员国向国际法庭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助;

5. 强调接受自愿捐助的实物或人员以及自愿捐款,必须符合确保国际法庭永远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需要,并且这类捐助应视为对摊款的补充;

6. 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12月31日报告根据上文第5段的规定接受和使用自愿捐助,特别是实物或人员捐助的情况;

7. 同意荷兰海牙为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专为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理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而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8. 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提出详细报告说明国际法庭的需要,特别是工作人员人数和级别的依据、员额叙级和提供共同行政事务的可能性,并请他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尽早提出法庭业务的全面详细概算;

9. 授权秘书长承付国际法庭的费用,数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会第48/461号决定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的560万美元;

10. 又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国际法庭房地签订租借协定,确保有足够的设施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此事;

11.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开始工作并清楚了解其需要的确切性质时,根据《国际法庭规约》<sup>64</sup>第13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法官服务条件的进一步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庭的财务执行情况,根据1994年取得的经验报告国际法庭的需要。

1994年4月14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8/252.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老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 薪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6</sup>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维持在145 000美元;

3.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4. 还决定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段中所载的建议,自1994年1月1日起,继续实行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和第45/250 A号决议提出并持续实施的整套最低/最高限额措施;

5.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维持在15 000美元,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特别津贴应为94美元,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

6. 又决定下一次应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重新审查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